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敦品樓 1 樓演藝廳

主席：周校長寤竹

紀錄：林明輝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63 員，實到：教職員 123 員、家長會代表 2 員、學生代表 2 員，共計 127 員，已超過半數，符合規定之開議人數。

貳、檢視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參、校長校務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肆、家長會長致詞：無。

伍、教師會理事主席致詞：

一、介紹第 27 屆教師會幹部：

教師會理事主席：楊惠如老師

監事主席：郭志陽老師

執行秘書：吳淑敏老師

活動組長：鄭佳瑜老師

總務組長：莊嘉銘老師

文書組長：林淑娟老師

教師會與行政團隊溝通管道暢通，教師會理事主席也只是一個代表，如果老師們有什麼問題(包含新和平樓)，也可以直接跟行政團隊溝通反應。

二、大家面對新的局勢及近來社會氛圍的改變，身心的健康非常重要。心理的部份可以大家彼此的勉勵；身體的部份，在教師會以前的體育組長葉名森老師這麼多年來的鼓勵之下，也謝謝學校的體育老師安排開設身體健康課程(這學期蔡佩倚老師開設飛輪及核心課程)，也非常謝謝校長的支持。

※各處室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 【教務處】

- 一、新學年新氣象，112 學年度教務教學組長由徐文晏老師接任，實驗研究組由黃苑婷組長、註冊組由李雯雅組長、設備組由王若蘭組長以及特教組由李芷沂組長續任，教務處團隊仍將持續秉持著專業負責的態度為教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提供行政上的支援，也請老師們多給教務處團隊支持與鼓勵。
- 二、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分發入學榜單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公告，本校 263 名 (111 學年度參加分科測驗為 182 名) 考生中，共計 123 名錄取國立(含市立) 大學(占 46.4%)，包含國立臺灣大學 1 名，國立政治大學 11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名等。恭喜堅持到最後的景美女孩們，更感謝老師們一路以來的教導與陪伴、以及行政夥伴們的支持。108 課綱考招新制變革下，本校今年高三畢業學生錄取統計如下：

國立	公立	私立	國外	待追蹤
40%	3.2%	53.1%	1.6%	2.1%

協助學生因應新型態之升學制度，並在課業學習等各面向的表現上更顯亮眼，著實為行政端與教師們接下來持續規劃與努力之處。

- 三、112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新生合計 625 名，成為第 62 屆黃衫女孩，期盼她們能夠在景美女中優質的學習環境下，找到發揮自己天賦與潛能的舞台。
- 四、今年高一新生除數學、自然科學實驗班與語言資優班外，仍採第二外語編班，各語系班級數如下：韓語 3 班、日語 6.5 班、法語 2.5 班、西 1.5 班以及德 1.5 班。第二外語課程開課方式為 1 堂正課搭配 1 堂彈性學習，合計為 2 堂課 1 學分。111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開課班級數對照表如下，每年度因應學生選擇結果各語系班級數呈現變動，感謝本校長期合作之第二外語教師們仍持續對第二外語課程的支持與用心規畫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教學研究會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線上辦理完畢。

年度 \ 語系	韓語	日語	法語	西班牙語	德語
112 學年度	3	6.5	2.5	1.5	1.5
111 學年度	4	5	2	2	2

五、112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開設於高一，上下學期各一學分，112 學年度各語系選修學生數與 111 學年度對照表，統計如下：

語種	客語				原民語									臺灣手語	閩東語	閩南語
	大埔腔	四縣腔	海陸腔	饒平腔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秀姑巒阿美語	宜蘭澤教利泰雅語	東排灣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與	賽考利克泰雅語	巒群布農語			
111	0	25	7	0	0	1	1	0	2	3	1	4	0	23	1	567
112	1	38	8	1	1	1	2	1	2	5	1	2	1	52	4	512

\*反灰為透過教育部國教署直播共學方式開課。

112 學年度本土語開課時間為星期一第 5 至 7 節，採 3 個班群方式開課。感謝本校已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張國裕老師、游雲霞老師、吳孟蓉老師、李敏慧老師以及蔡佩倚老師本年度持續協助開課。另外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部分，111 學年度於本校授課之客語四縣腔洪淑梅老師、客語海陸腔劉春燕老師以及閩南語許志聰老師於 112 學年度續協助開課，另因應開課改為星期一下午一個班天，已於上學期末透過公開甄選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增加錄取兩位教學支援人員，含手語(聾) 蔡舜旭老師以及閩南語簡素蘭老師。其餘語系(表格中反灰部分)亦已透過教育部國教署以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媒合，將採直播共學方式開課，感謝前教學組賴楷宗組長以及現任教學組徐文晏組長八月期間不斷聯繫的努力，本校每位學生本土語課程皆能以其選擇之第一志願語系進行課程。

六、112 學年度編班會議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召開完畢，高一高二各班班級人數總表如下。有關特教生、原民生、體育生、轉銜生、體績生等編班分配，皆全盤考量並於會議通過，也感謝老師們對於所有學生所投入的關心與用心。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溫	良	恭	儉	讓	禮	智	誠	勇	善
高一	韓	韓	數 實	自 實	韓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法	法	西	日 / 法	西 / 德	德	語 資
	35	35	36	35	35	36	35	35	35	35	35	36	36	36	36	36	36	29
高二	33	32	26	30	39	39	38	38	38	32	32	39	39	39	39	39	39	20

七、因應本校新大樓二期工程影響，今年度高三暑期教學輔導活動移師至景興國中辦理，四週的密集上課期間，高三學生展現高度的自律性，景興國中師長們對於本校學生稱讚不已，請老師們務必有機會好好讚賞今年高三學生們。在此也再次感謝高三老師們辛勞地付出，每天舟車勞頓至景興上課，同時亦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伴們每日 4 至 5 人全天候於景興國中輪值協助暑輔相關的行政事宜，今年的高三暑輔處處是讓人感動的風景，再次驗證了「景美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句話！期許今年高三學生學測皆能金榜題名。

八、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為開學日，高一至高三 3 個年段學生需於上午完成領書，因新大樓二期工程影響，今年度發書動線將分流，高三學生於藝能館烹飪教室領書，高一高二學生於和平樓領取，因動線侷限，請高一高二各班務必按照合作社安排時間前往，避免造成動線雍塞，也因此今年發書時間可能比往年需要更長時間始能完成，當天上午之學生活動安排請參閱學務處開學日課表，也請導師們多協助引導學生與擔待。下午依循往例，第五至七堂將辦理高一、二暑假作業測驗，請老師們依課表隨堂監考。

九、高二 112 學年度依循往例於每週四第 3、4 堂開設 33 門跨班多元選修課程(含 4 門第二外語進階課程、7 門跨校多元選修)，感謝各科教師們協助開設課程。開學第一週星期四(8/31)即開始正式上課。

十、108 新課綱課程之施行將進入第五年，請老師們務必參考課程綱要與領綱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111 學年度各科公開觀課達成率與前年度比較如下

	國	英	數	社	自	藝
111	81.82%	85%	33.33%	75.09%	57.89%	64.29%
110	62.5%	90.9%	36.8%	76.2%	63.2%	67%

公開觀課為新課綱後之必辦項目，112 學年度本校務必達成 100% 公開觀課執行率，請老師們及早規劃公開觀課時程。111 學年度仍有數位老師雖有登記公開觀課日程但未上傳紀錄表，提醒老師們務必完成紀錄表上傳始為完成公開觀課。再麻煩老師們務必確實規劃公開觀課相關時程。

- 十一、本校於 112 學年度正式加入「臺北市中小學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計畫」，需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 5 項，老師們需開始建置教師教學檔案，擬以雲端方式建置，相關細節將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說明，請老師們務必配合辦理。
- 十二、新課綱之下，課程評鑑乃不可或缺的重要課綱相關業務。今年度填報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時，需同時填報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相關資料，可見課程評鑑已開始受到外部單位之檢視。111 學年度本校嘗試採用 google classroom 以及由老師協助進行課程評鑑問卷後繳交評鑑結果方式，完成教師數約 50%，實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本學年教務工作重點之一仍為課程評鑑，敬請老師們持續配合課程評鑑之相關作業。
- 十三、112 學年度我們將繼續實施「教學輔導教師計畫」，協助校內新進與代理夥伴熟悉校園現場與教學生活；「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計畫，推動「以社群發展課程設計、素養教學與素養評量」的經營模式，推動校內新課綱課程總體營造計畫。
- 十四、本學期學校日訂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採實體方式舉行為原則，初步時程規劃暫定如下，確切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主：
- 8:30-9:30 校務報告及意見交流
- 9:30-10:10 班級經營說明、選擇家長代表
- 10:10-11:40 任課教師課程計畫分享
- 11:40-12:10 意見交流
- 學校日乃本校重要活動，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請老師們務必預留本日行程出席與會，任課教師需跑班說明各科教學計畫，並請所有老師們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前將本學期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書上傳至學校日網頁，以便彙整及提供家長參考，相關計畫書之參考範例已建置於本校官網 112 學校日網頁上。相關需導師協助事宜，將於開學後學務會議說明。
- 十五、本學期結束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因應臺北市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 年 1 月 23 日(二)至 1 月 26 日(五)需補 113 年 4 月 22 日(一)

至 4 月 25 日(四)課務，經本校 112 年 8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本校課務安排如下：

方案（非學測考場學校）：1/26 結業式，1/19 起補 4/22-4/25 課務。

星期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日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週			期末考	期末考	補 4/22(一)	學測	學測
日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第一週	學測	補 4/23(二)	補 4/24(三)	補 4/25(四)	結業式 暨校務會議		

十六、113 年大學學測考試時間 1 月 20、21、22 日(六、日、一)，請高三老師們提醒同學考試時間並積極準備。高三期末考提前至 12 月 28 日星期四以及 12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以利學生衝刺學測準備。

十七、本學年繼續執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計畫」（簡稱高優計畫）。所有計畫目標，仍以支援各項新課網的重要工作為主，包含：

1. 113 學年度三年課程總體計畫
2. 112 學年度三年課程總體計畫修訂
3. 111 學年度三年課程總體計畫修訂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分組工作辦法研擬
5. 校訂必修課程規劃、發展與修正
6. 公開授課規劃與發展
7. 加深加廣課程規劃與發展
8. 教師社群運作
9. 學科學年課程地圖規劃
10. 課程評鑑規劃與發展
11. 彈性學習規劃、發展與修正
12. 課程、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盤整與規劃
13. 素養教學與素養評量之增能與發展

「108 新課網」的功課，我們持續努力與精進，與各位教師共勉！

十八、本校 112 學年度為高中優質化數位前導學校，另本校同時有 BYOD 計畫以及科技融入教育之相關方案推動，112 學年度將邀請各科於教師共備研習安排至少一場數位教學相關講座，以利教師數位教學之增能。

十九、新課綱之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三年課程總體計畫預計 10 月底前就要準備上線申報以備審核；112 年入學新生之 113-114 課程總體計畫、111 年入學新生之 112-113 課程總體計畫也將同時進行修正。修正重點為多元選修課程確定，屆時也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協助各項課程計畫之撰寫。

### 【學務處】

一、112 學年行政職務調整，學務處人員異動如下，學務處團隊會以最大的努力，提供老師們教學及班級經營所需的支援。

學務主任：謝再益

訓育組：賴佳儀組長、（新聘幹事）

生輔組：賴建富組長、簡恬月管理員、  
陳宇紋管理員、鍾昀芸管理員

衛生組：嚴敏禎組長、羅偉娟幹事、  
許芬卿護理師、潘景月護理師

體育組：蔡佩倚組長

二、防災演練事宜：

（一）宿舍防災演練：訂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四）放學後下午 4：30 至 5：30，實施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演練完畢後邀請寶橋消防分隊實施防災課程。

（二）全校無預警演練：訂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一）上午 11 時 10 分，本學期複合式 防災演練辦理防震演練。

（三）全校正式防災演練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 21 分。

三、因第二期工程衛生組向文山區清潔隊，申請二台子母車放於前操場工友室，專門收集椰子落葉，不收一般垃圾。

四、防疫相關規範說明：

依 112 年 8 月 14 日教育局來文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調整 covid-19 下列相關規定：

- (一)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
- (二)如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時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
- (四)取消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校園傳染病通報」。
- (五)進入健康中心，依規定仍應配戴口罩。
- (六)其他校園通報傳染病種類如下，如經醫師診斷，仍須依規定知會導師及健康中心，依規定通報並依疾病種類給予公假。
  - 1. 流感
  - 2. 腸病毒
  - 3. 水痘
  - 4. 肺結核
  - 5. 疥瘡
  - 6. 頭蝨
  - 7. 諾羅病毒感染
  - 8. 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補充報告：

- 一、學務處從這學期開始會向學生宣導正確的服儀規範，學生可以自由的穿搭校服，而非穿著便服，以培養學生遵守規範的法治素養。
- 二、有關各班學生訂購熱食部餐點，目前朝能利用線上訂購及繳費的方向進行，但現階段仍有難題要克服，所以開學前 2 週仍須先採用紙本統計並至熱食部繳費的方式辦理。
- 三、自本學期開始，學生可以選擇紙本或是線上酷課 APP 辦理請假。

### 【總務處】

- 一、本校今年暑假修繕工程，計有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及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一期及二期工程，已於工務會議上要求廠商務必將工程噪音或粉

塵降低，避免影響教學活動，趕工期間，感謝師生們體諒，也請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靠近工地。

二、本校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連續性新建工程於今年8月份，預計進度為88.96%，一期工程已進行最後改善工程及二期信義樓改建工程。

三、關於交通費異動申請，若教師居住處所若有異動的話，請至庶務組辦理異動。新進教師或續聘代理教師，請洽庶務組長確認交通費核發事宜。

四、各處室報廢的財產(物品)、欲回收的碳粉匣請勿任意堆放在總務處走廊上，請洽詢庶務組承辦人(魏聲政先生)，以便於呈報財政局後上網拍賣或連絡資源回收商。

五、本校飲水機、電梯(敦品、科學、勵學樓)與保養維護廠商每年均簽訂保養維護合約，飲水機定期(每季更換濾心)做水質檢測並公告於學校網頁(水質檢測專區)。

六、學校各大樓電梯(敦品樓、科學館、勵學樓、和平樓)使用提醒，於中午時間11:30~13:30開放給學生抬桶餐上下樓使用，其餘時間系統上鎖，僅提供受傷學生及師長上課使用，請學生走樓梯上下樓層，有益身心健康。

七、和平樓開學後因還有改善工程，並未全區開放，開放、管制區域及動線說明如下：

1樓開放區域：

- 一、大廳與藝文展示空間、文化川堂、洗手間
- 二、1.2.3號電梯及A.B梯

2樓開放區域：

- 一、二忠~二和教室及走廊、洗手間
- 二、1.2.3號電梯及A.B梯

3樓開放區域：

- 一、一忠~一溫教室及走廊、洗手間
- 二、1.2.3號電梯及A.B梯

4樓開放區域：

一、一良～一善教室及走廊、洗手間

二、1.2.3 號電梯及 A.B 梯

管制區域：

游泳池、圖書館、戶外及半戶外空間

動線：

上課及放學時間，大廳開放通行，其餘時間關閉

上課期間 1 樓臨時通道、2 樓及 3 樓連通道可通行，當有工程需求時，1 樓臨時通道將管制。

### 【輔導室】

一、輔導老師與責任輔導年級：

職稱	姓名	分機	高一輔導班	高二輔導班	高三輔導班
主任	吳思端	333	忠	忠	忠
資料組長	張慈容	227	孝仁愛	孝仁愛	孝仁愛
高一輔導老師	鍾芳蘭	229	信-善	X	X
高二輔導老師	陳彥君	228	X	信-善	X
高三輔導老師	林柏瓊	229	X	X	信-善

二、各班課程諮詢教師：

班級	導師	課諮師	班級	組別	導師	課諮師	班級	組別	導師	課諮師
一忠	趙麗莎	張思瑩	二忠	二	郭志陽	陳鈞嗣	三忠	二	劉慧平	劉怡均
一孝	徐家偉	張淑惠	二孝		曾煥綸	王美燕	三孝		黃淑偵	吳孟蓉
一仁 數實	張思瑩	游慈卉	二仁	數實班	陳仕忠	陳鈞嗣	三仁	數實班	劉怡均	吳芝穎
一愛 自實	陳錦玫	游慈卉	二愛	自實班	李迪雯	陳鈞嗣	三愛	自實班	張玲齡	劉怡均
一信	古嘉齡	楊雅惠	二信	三	武思庭	蔡佩倚	三信	二/三	楊金禎	劉怡均
一義	李筱娟	楊雅惠	二義		涂延誠	李佩蓉	三義	三	江家慧	江選毅
一和	林世恩	謝亞錚	二和		楊雅惠	黃苑婷	三和		黃足滿	江選毅
一平	葉名森	楊雅惠	二平		王美燕	蔡佩倚	三平		施惠文	江選毅
一溫	施依伶	游慈卉	二溫		王瓊玉	李佩蓉	三溫		吳昌霖	楊靜欣
一良	張添瑀	李筱娟	二良	一 B	黃郁博	林志強	三良	一 B	謝妙青	吳芝穎
一恭	張淑惠	張思瑩	二恭		陳美琪	林志強	三恭		江信良	江家慧
一儉	李欣瑜	謝亞錚	二儉	一 A	許月偉	黃苑婷	三儉		楊雲如	吳孟蓉
一讓	吳莉安	謝亞錚	二讓		李秀卿	黃苑婷	三讓	一 A	林雅慧	楊靜欣
一禮	蘇文彬	李筱娟	二禮		林淑娟	王美燕	三禮		楊惠如	吳芝穎
一智 雙語	呂翠屏	張思瑩	二智		周慧華	王美燕	三智		莊嘉銘	江家慧
一誠	張玟玲	張淑惠	二誠		張芳瑜	林志強	三誠		涂釋仁	楊靜欣
一勇	柯碧惠	李筱娟	二勇		李佩蓉	蔡佩倚	三勇		莊鎧僑	吳孟蓉
一善 語實	許珮甄	張淑惠	二善		語資班	游為淳	李佩蓉	三善	語資班	陳柏廷

三、感謝課諮召集人暨課諮老師群、林裕民學創老師、教務主任及圖書館主任，協助修編本校選課輔導手冊；感謝賴楷宗老師及楊偲傑小姐協助建置並更新課程諮詢線上預約系統。相關資料「選課輔導手冊」及「課程諮詢線上預約」系統會掛於本校網站「108 課網專區」，歡迎老師點閱參考指教。

四、感謝認輔老師對學生的關心與協助，麻煩 111 學年度認輔老師們協助將認輔手冊擲回輔導室，112 學年度也請老師們繼續擔任孩子的守護天使，謝謝！

五、高一新生自陳式資料（原 A 卡），因應任課老師關懷學生與課程設計等考量，輔導室將利用生涯規畫課程，帶領學生進行填寫，各班填寫完畢後以班級為單位印出，以利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鼓勵孩子填答及查閱。高一二

三B卡為紙本檔，建置及整理完成後會儘速放置於導師桌上，謝謝老師們對孩子的關心。

#### 六、輔導知能相關宣導：

1. 自殺守門人：當學校人員發現學生有情緒低落或自殺危險徵兆時，應掌握「1問、2應、3轉介」原則，「1問」是指主動關懷並詢問狀況，亦可運用心情溫度計等量表，了解學生當下的心情溫度及自殺風險；「2應」是指提供適當陪伴及關懷，以尊重及同理且不批判的態度，聆聽學生的問題及感受，進而勸說接受外界幫助並繼續活下去；「3轉介」是指倘學生問題已超出老師能處理的範圍，則應主動積極為學生尋找適當資源協助（例如輔導室、醫療院所、社福機構等），並持續提供關懷。
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依景美女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10 條規定：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均有通報責任，本校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在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需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3. 性剝削之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其中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言，所謂對價，即當事人間之行為具有互為依存，互有因果之報償關係；亦即當事人間除主觀上有以報償為姦淫或猥褻代價之認識外，尚須客觀上有報償之交付，始克當之。

4. 家庭教育宣導：依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定，教師每年需完成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4 小時，將依來文通知與提醒，再請老師們撥冗完成。

5. 多元文化宣導：培養學生尊重新住民族群，學習包容欣賞新住民文化，用友善的態度關懷新住民生活，建立多元平等互惠的社會。

6. 人口政策宣導：

(1) 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2)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7. 相關線上資源：

項目	網站連結
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	<a href="http://gg.gg/120fty">http://gg.gg/120fty</a>
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	<a href="http://gg.gg/120fu3">http://gg.gg/120fu3</a>
網路使用量表	<a href="http://gg.gg/120fu7">http://gg.gg/120fu7</a>
全國自殺防治與心理諮詢專線	1925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24小時免付費) 1995 生命線24小時免付費專線(24小時免付費) 1980 張老師基金會專線(中華電信用戶撥打免費)

項目	網站連結
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	
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	
網路使用量表	

### 【圖書館】

- 一、感謝校長及同仁們對圖書館業務的支持，本學年度讀者服務組，仍由張璦今接任組長，資訊媒體組由謝亞錚老師繼任接任，系統管理師則由賴楷宗老師接任，圖書館原幹事梁順翔退休，由鄭彩燕接任，懇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指教。
- 二、新年度學習歷程檔案運作的程序尚無太大變化，111學年度學生（高二、高三）學習成果提交及多元表現上傳／提交截止日期為112年09月25日。112學年度資料則於111學年度資料處理完畢後，相關日期再行確定及公告，請各位同仁繼續配合。
- 三、配合國際教育交流計畫，本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購置3D/4K錄播系統一套，可攝製3D/4K影片，有興趣同仁歡迎進一步瞭解及使用，後續將辦理製作研習。

四、112 學年度 IFY 國際預科課程，經測驗篩選後，最終錄取 15 位同學，感謝英語科劉慧平老師、吳欣怡老師及其他老師協助，更感謝公民科、數學科的伙伴們協助相關課程教學。期待本課程計畫對有需要國外升學的學生有所幫助。

五、本學期本校將繼續與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參與「智慧型閱讀小聯盟計畫」，配合本計畫，本年度高一學生可以免費進行一次師大慧讀平台的 DACC 閱讀能力測驗，本測驗主要在評量學生的閱讀能力，同時，配合圖書難度分析，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閱讀能力，選擇自己喜歡而又能力所及的圖書。

六、本校上學年開辦理「黃衫閱讀金樹獎」活動，並感謝合作社的經費及獎品支援，更期待各位同仁支持，持續鼓勵學生閱讀。

認證方式：

	總點數	基本點數要求				
		借閱圖書	閱讀檢定	心得留言	讀書心得	推薦圖書
閱讀小樹獎	50	0	0	10	5	1
閱讀銅樹獎	100	30	10	30	15	5
閱讀銀樹獎	300	60	20	50	25	10
閱讀金樹獎	500	150	50	100	35	20

七、本學年度中學生網站的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日期有所更動，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期請各位老師協助指導同學參加比賽。由於中學生網站操作介面大改版，操作方式與過去有所不同，將於學生朝會時介紹。學生亦須重新註冊，才能使用。

八、本校目前已有的行動載具包括：iPad、Surface GO、Zenpad(Asus)、ASUS 筆電等，並訂定教師長期借用筆電辦法，歡迎同仁申請借用。開學期間如果老師上課要借用筆電平板設備請務必提早一週左右預約，以免臨時借不到設備。

九、本市教育局112年採購之線上資料庫內容豐富，並可在家使用，只要利用臺北市「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登入，即可使用資料庫。帳號申請若有問題，請與圖書館資訊組聯絡。



十、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作為，已關閉本校教學區內無需密碼的WiFi基地台，教職員可使用帳密\*（口頭報告）登入以下無線網路。

無線基地台名稱	位置	使用對象
CMGSH-fly-r	忠孝 仁愛 信義 勵學 科學館	教職員 學生
CMGSH-Teacher-r	忠孝 仁愛 信義 勵學 科學館 行政大樓	教職員 *可連線辦公室印表機
CMGSH-SC-Teacher	敦品	教職員
JM-Lib-S	圖書館	教職員 學生
JM-Lib-T	圖書館	教職員

\*如使用 Android 手機連線，必須輸入[網域]時請輸入 cmgsh. tp. edu. tw

### 【教官室】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宣導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不得逾 72 小時。

(三) 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機關，不得逾 2 小時。

## 二、各年級輔導教官及學創老師

(一) 一年級：林裕民學創老師、李奕廷學創老師

(二) 二年級：施昭仔學創老師、楊竣菘學創老師

(三) 三年級：李明蒨教官、張言傑教官

三、112 年 11 月 3 日辦理高一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另請高一各班導師參加師長增能研習場次，場地再行通知。

四、校園安全需要大家一同維護，請留意教學區域的不明人士或突發狀況，即時通報各處室處理；非上班（課）時間遇緊急事件需要通知學校，請撥學校校安值勤電話 02-29379633。

五、和平樓（新大樓）教室及公共區域開放時間，請老師及學生配合學校管制，於每日下午 6 時前務必離開和平樓，以維護安全。目前夜間有外部人員進入和平樓修繕施工。

六、教官室目前於敦品二樓會議室辦公（電話分機 230-233），提供老師及學生作業洽詢。

## 【人事室】

### ●112 學年度兼行政名單

秘書	曾美婷	教學組長	徐文晏	體育組長	蔡佩倚
教務主任	顧秀華	註冊組長	李雯雅	資料組長	張慈容
學務主任	謝再益	設備組長	王若蘭	資訊媒體組長	謝亞錚
總務主任	林文傑	實研組長	黃苑婷	讀服組長	張璿今
輔導主任	吳思端	特教組長	李芷沂	事務組長	蘇裕哲
圖書館主任	吳舜輝	訓育組長	賴佳儀	文書組長	林明輝
主任教官	陳勳慧	生輔組長	賴建富	出納組長	蕭淑月
		衛生組長	嚴敏禎		

●新進人員：

分類	科別	姓名
正式教師 1 人	歷史科	徐文晏
代理教師 8 人	物理	董育甫
	化學	陳家蓉
	生物	邱玉萱
	歷史	林靖子
	體育	吳思綺
	體育	吳韋華
	輔導	林柏瓊
	英文(雙語實驗班)	徐家偉
公務人員	人事室(林子棠職務代理)	黃郁華
	教務處(賴慧娟職務代理)	陳思蓉
專任行政助理	教務處(前導計劃)	郭霖

●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子女就讀臺澎金馬地區之國小至大學者均可請領），請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前填寫申請表(1 式 1 份)送人事室(申請表可於 人事室網頁\常用文件(表單下載)\各項補助 下載使用)。  
 ※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新冠確診全面取消支持性給假措施

自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整為 5 日；同時全面取消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支持性給假」，即各類對象從快篩日當天和隔天起五天內之病假，不得列入全年度病假（不得扣除全勤獎金等對確診者不利處分），8/15（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全面取消。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考核會委員」之票選作業，訂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在科學館二樓會議室舉行，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 四、112 年度具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需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鑑」受檢，並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醫院及診所評鑑合格名單請至 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項下查詢）。
- 五、申請公(差)假事由及地點請詳述，並請檢附證明文件；若有課務代理者，未請假者後續代課鐘點及代理導師費將不予核銷。
- 六、**交通費由線上申請(臺北通上網登入)**
- (一)交通費申請路徑：「臺北通」/「人主政風」/「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
- (二)申請作業：
1. 自行申請者：新進或居所異動，須自行至系統辦理申。
  2. 總務處維護者：同仁卸職、留停、復職，由總務處(承辦人)至系統辦理維護，同仁無需至系統申請。
- 七、112 學年度職務有異動之教師(專任 $\longleftrightarrow$ 導師、兼行政 $\longleftrightarrow$ 非兼行政)，請於差勤系統重新設定請假之「代理人」(點選 個人資料  $\rightarrow$  代理人設定)。

#### 八、人事資料異動

同仁如變更通訊資料或取得最新學歷請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更新人事資料。

#### ●法令宣導：

##### 一、政風法令事項

-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 (二)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 (三)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網站 / 法律與廉政 / 反賄選專區

( <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292897/292917/Nodelist> )

置有多樣反賄選宣導素材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 (一)第 6 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第 7 條：（第 1 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通過，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霸凌、性平暫時予以停聘(教師法 22)

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份，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學校認有先行停聘調查之必要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3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五、市府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

- (一)府社會局將與民間團體合作，成立 Me too 性騷擾申訴諮詢專線，如有遭受性騷擾情事，均可透過該專線單一窗口直接提出申訴，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社工陪同等服務。
- (二)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事件之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處分。
- (三)本校訂有「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並請同仁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讓我們共同營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

#### 六、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

- (一)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室
- (二)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另按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市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市府之形象。

#### 七、重申公教人員兼職、兼課相關規定，俾免同仁違反規定：

- (一)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14 條之 2、14 條之 3、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 (二)教師為專任職，不得於校外從事補習工作，除依法令規定並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

兼課兼職。爰經學校認定為違法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無論情節輕重均應考列四條三款。

### 【校長室\_秘書】

- 一、112 學年度本校開始納入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各處室將邀請老師協助完成各項評鑑指標，敬請老師大力協助。
- 二、班上若有家庭弱勢學生需申請晨曦基金補助者，煩請導師協助於開學二個星期內提出申請，申請表請洽校長室秘書。
- 三、感謝今年協助開設校本課程的老師們，校本課程課堂是開放的，歡迎全校老師入班觀課。感謝游慈卉老師、李佩蓉老師、許月偉老師在暑假共備中為我們做課程經驗分享。

### ※提案討論：(詳附件)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三、查前聘任辦法修正增訂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爰依規定將辦法相關內容納入聘約之事項，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詳如附件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2082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新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相關處室辦理核薪手續。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因而無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申訴、解聘、停聘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七、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兼任、代課及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 十一、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十四、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鼓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50)